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冠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399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fy_1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2601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1份 (27089866_11260178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
登記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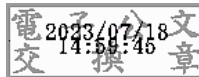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439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內政部前開函釋略以：「……。四、……地方政府主管機
關核發之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』僅係得
於農業用地上興建（或設置）使用農業設施之許可文件，
與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
法建物證明，兩者之用途及目的性尚屬有別。本案有固定
基礎之農業設施，雖領有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
同意書』，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檢附使用執照
或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依建築法等規定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
件。五、另本部103年10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723
號函係屬個案解釋，且與前揭意旨不符，不再援用，併予
說明。」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 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 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